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353,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2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兴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兴礼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张兴海先生,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岑远川先生、张正萍先生,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刘凯湘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黎明先生、张渝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孟刚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小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66,628	99.9284	486,758	0.07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251,528	99.9850	101,858	0.01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小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8,629,828	98.7556	486,758	1.2444	0	0.0000
2	关于2018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39,014,728	99.7396	101,858	0.26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罗楷燃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罗楷燃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738,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梁振东律师、焦新哲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王子峥先生、赵令欢先生、马元彤先生、独立董事徐孟洲先生、李鑫钢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福英女士、监事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史玉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关宇先生、总会计师刘建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729,165	99.9979	9,80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729,165	99.9979	9,800	0.00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729,165	99.9979	9,800	0.00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729,165	99.9979	9,800	0.00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729,165	99.9979	0	0.0000	9,8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7,287,386	99.8657	9,800	0.1343	0	0.0000
2	公司关于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87,386	99.8657	9,800	0.1343	0	0.0000
3	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287,386	99.8657	9,800	0.1343	0	0.0000
4	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87,386	99.8657	9,800	0.1343	0	0.0000
5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287,386	99.8657	0	0.0000	9,800	0.13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2、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振东、焦新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技术")确定为深圳地铁B包9号线西延长线工程地铁车辆电气系统采购项目中标人。
近日,交通技术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现将协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协议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0,794.70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润
住所:长春市长客路2001号
经营范围: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凭资质证书经营);铸锻件制造、修理、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设备租赁,三来一补;承包境外铁路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动能产品(含工业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中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的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买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二)协议金额:不含税总价人民币96,072,662.40元。备零配件及专用工具将另签协议,不包含在本次协议范围内。
(三)协议标的:深圳地铁9号线延长线工程电气牵引系统
(四)货物交付方式:按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时间分批次交付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因卖方问题给买方造成影响的,或因卖方违反协议约定条款,买方将按协议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相应经济损失,若质量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应付货款中抵扣。卖方因自身产品质量问题,不履行合同,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扣留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卖方违约金,并取消卖方供货资质。
(七)争议解决:(1)因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执行所产生的所有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达成一致,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除非买卖双方另行约定,诉讼不影响采购框架协议各方继续履行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之下各自为诉讼法院解决争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八)不可抗力:(1)如果采购框架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采购订单时,受诸战争、台风、地震、洪水、海啸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采购订单,受影响的一方应将该事件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的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3)买卖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并且相应延长采购订单的期限。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7周,任何一方均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采购订单。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金额为人民币96,072,662.40元,约占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122,310,971.78元的4.53%。公司将分期确认收入,预计将在2018 -2019年分期进行确认,确认收入的实际进度以项目交付验收进度而定。首两列列车牵引系统已按合同交付要求发货。
本次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
2、《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8-11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53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6月6日之前,针对《二次问询函》所述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8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问题中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8-08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90、临2018-092、临2018-094、临2018-096、临2018-097、临2018-102、临2018-103、临2018-105、临2018-106、临2018-107、临2018-108、临2018-112)。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于2018年9月5日前完成。公司预计于2018年9月12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4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18年8月25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实施委托贷款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贷款给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5%,按季付息;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所属子公司提高经济效益,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10,000万元、60,000万元、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共计2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4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18年8月25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振球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所属子公司提高经济效益,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10,000万元、60,000万元、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共计2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4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24号)的核准,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3,091.5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50,103.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6月22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0】39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合肥分行天鹅湖支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8)。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9,753.89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
3. 投资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实施方式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5. 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时代出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时代出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平安证券对时代出版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4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
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投")
●委托贷款金额:
宁国国投委托贷款项目金额为5,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
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期限为2年。
●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5%;
●担保: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贷款给宁国国投,委托贷款期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5%,按季付息;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委托贷款项目的议案》。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借款人企业名称: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国市人民政府大院
3.法定代表人:丁涛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主营业务: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性资源与国有资产的整合、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及土地、园区、旅游资源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租赁;对外投资;政府建设性投资及接受市政府委托经营其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国国投经审计总资产2,033,587万元,净资产937,85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545万元,净利润27,054 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宁国国投未经审计总资产1,898,569万元,净资产945,339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3,103万元,净利润7,480万元。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公司名称: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68359562
法定代表人:黄海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703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项目投资。
宁国国投委托贷款项目由皖投担保出具了担保意向函(正式的担保手续正在办理中),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皖投担保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为安徽省属大型融资性担保公司,有较强的担保能力。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委托贷款项目风险可控,保障措施充分有效。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间歇性资金量大的特点,为更好发挥资金效益,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可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所开展的各类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项目,均由省级国有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了资金安全。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贷款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告项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贷款的发生额为14,000万元,余额为17,000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已就该笔委托贷款逾期事项提起诉讼并一审胜诉,二审正在调解中,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大事项: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6%。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4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科技")
2.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物资")
3.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物资")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拟为全资子公司时代科技提供金额为11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2.拟为全资子公司出版物资提供金额为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3.拟按照80%的持股比例,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时代物资提供金额为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提供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23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时代科技、出版物资,间接控股子公司时代物资提供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275,000万元,近期将有195,000万元陆续到期,剩余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科技、出版物资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时代物资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拟为全资子公司时代科技提供金额为11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2. 拟为全资子公司出版物资公司提供金额为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3.拟按照80%的持股比例,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时代物资提供金额为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具体授信银行、期限及金额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授信担保预案			
	分/支行名称			小计	时代科技(一)	出版物资(二)	时代物资(三)
1	交通银行	合肥祁门路支行	1年	0.50	–	0.50	–
2	农业银行	金寨路支行	1年	1.00	1.00	–	–
3	中信银行	合肥分行	1年	4.50	2.00	1.50	1.00
4	杭州银行	合肥分行	1年	4.50	1.00	1.50	2.00
5	光大银行	合肥分行	1年	5.00	2.00	1.00	2.00
6	徽商银行	合肥巢湖路支行	1年	1.00	1.00	–	–
7	民生银行	合肥分行	1年	1.00	1.00	–	–
8	浙商银行	合肥分行	1年	2.50	–	1.50	1.00
9	华夏银行	合肥分行	1年	1.00	1.00		–
10	浦发银行	合肥分行	1年	1.00	1.00		–
11	东莞银行	合肥分行	1年	1.00	1.00		–
本年授信合计				23.00	11.00	6.00	6.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所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时代科技	1500	尹翔	资产管理、运营、投资,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等。
出版物资	1000	夏屹	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油墨、纸张销售,铅、锡、锌、铜、铝零售,印刷技术咨询服务,印刷覆膜加工等。
时代物资	1000	沈光能	许可经营项目: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石油苯、焦化苯、丙烯、硫酸、环己烷、烧碱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油墨、纸张及原辅材料、机油、电子产品、工艺礼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棉花、橡胶、塑料、化工材料、农产品销售;印刷技术咨询服务;印刷覆膜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等。

2.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所属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时代科技	61932.73	70874.37	29586.64	70765.16	114.44%	-8941.64	202970.72	-16648.73
出版物资	73879.70	62184.62	10000	62184.62	84.17%	11695.08	99577.94	852.78
时代物资	55765.94	50967.50	12000	50967.50	91%	4798.43	174459.00	-85.17

(2)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时代科技	64155.56	72926.32	33404.98	72826.32	113.67%	-8770.75	90907.68	238.92
出版物资	75362.77	62969.91	2000	62969.91	83.56%	12392.86	38512.91	697.78
时代物资	58239.38	53061.03	10000	53061.03	91%	5178.36	74893.41	379.9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时代科技、出版物资、时代物资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为23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四、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被担保对象时代科技、出版物资、时代物资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科技、出版物资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时代物资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总额23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可控性强。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规章,进行重大事项的随时监控,升级资金管理系统,逐级每笔监管;达到一定金额,必须提供有效担保和抵押,加强风险控制。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时代科技、出版物资、时代物资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在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所属子公司经营实际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可控性强,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时代科技、出版物资、时代物资提供总额为32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7.5亿元,未使用金额为4.5亿元,未使用原因为银行未足额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担保余额为27.5亿元,近期将有195,000万元陆续到期,剩余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也将于年内及稍后时间陆续到期,此次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即为承接之前陆续到期的担保额度及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43%。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1日
至2018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9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1	时代出版	2018/9/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9月14日(8:30-11:30,13:30-16:30)时代出版会议文件编号:DSH-06-31,日期:2018-09-05
(2)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15楼证券法务部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8 年9月14日(或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严云锦、卢逸林、方蓉蓉
电话:0551-63533050、63533671
传真:0551-63533185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230071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